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家上字第159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顏碧志律師

林庭暘律師

被上訴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盧建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，此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）第41條規定即明。本件兩造分別為臺灣地區、大陸地區人民，被上訴人主張裁判分割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，因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被繼承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繼承，並未另設規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被繼承人丙○○於民國108年4月23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。上訴人為其大陸地區繼承人，訴外人即伊與丙○○之母丁○○為其臺灣地區繼承人，應繼分各為2分之1。丁○○嗣於同年11月28日死亡，由伊再轉繼承丙○○之遺產。附表不動產欄編號1～2所示不動產（下稱000街房地）為丁○○賴以居住之不動產，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第5項第2款規定，上訴人不得繼承之。丙○○並無以遺囑禁止分割系爭遺產，兩造就系爭遺產亦未定有不為分割之協議，伊自得隨時請求分割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求為將系爭遺產按附表「原判決分割方

案」欄所示分割方法分割之判決。

三、上訴人則以：伊雖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但為被繼承人之配偶且業經許可長期居留，並依法向原法院表示繼承系爭遺產。丁○○生前係與被上訴人同住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3樓（下稱00街房地），000街房地並非丁○○所賴以居住之不動產，伊自得繼承000街房地，並請求將系爭遺產按附表「上訴人分割方案」欄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原審判決丙○○所遺系爭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「原判決分割方法」欄所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、原判決廢棄。(二)、兩造就丙○○所遺系爭遺產，應按附表「上訴人分割方案」欄所示之分割方法為分割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五、丙○○於100年11月11日與大陸地區人民即上訴人結婚，於101年5月7日辦畢結婚登記；丙○○於108年4月23日死亡，繼承人有其母丁○○及其配偶即上訴人共2人，並遺有系爭遺產。丁○○嗣於108年11月28日死亡，由次子即被上訴人再轉繼承丙○○之系爭遺產，兩造應繼分比例各為2分之1；兩造已協議由被上訴人單獨分歸取得附表動產欄編號1、2所示之機車及自小客車；丁○○在000街房地一樓有其個人使用房間，於死亡時之戶籍地址設於000街房地；上訴人於106年5月23日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，於丙○○死亡後3年內之108年6月5日向原法院以書面為繼承之表示，並經地政機關登記為000街房地之共同共有人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戶口名簿、丙○○及丁○○之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土地所有權狀13張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異動索引、內政部移民署110年1月22日移署北桃服字第1100123673號函附上訴人長期居留檔、原法院108年6月19日桃院祥家偉108年度司聲繼字第13號家事法庭通知、桃園市○○地政事務所110年9月13日中地登字第1100014848號函附登記申請書等件在卷可憑（見原審

卷第7至9頁、第13頁、第15至23頁、33至47頁、第60至61頁、本院卷第53至62頁、第101至165頁、第237至238頁），應堪認定。

六、被上訴人主張000街房地係丙○○之臺灣地區繼承人丁○○所賴以居住之不動產，上訴人係丙○○配偶，於丙○○死亡時尚未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，故不得繼承000街房地等語。上訴人則辯稱：丁○○生前與被上訴人同住在00街房地，僅偶爾前來000街房地探望丙○○，伊得繼承000街房地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、丁○○戶籍地原設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，100年6月8日遷入000街房地；丁○○於103年間以000街為聯絡地址向改制前之桃園縣政府申請身心障礙者輔具之補助；被繼承人丙○○於同年10月7日亦以000街房地為丁○○之聯絡地址，並代理丁○○向改制前之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提出申請桃園縣社會福利委託書；丁○○於107年4月24日申請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時，仍以000街房地為登記地址，並向新北市冷凍空調業職業工會指定以000街房地作為於108年間向其寄送相關會務通知地址等情，有戶口名簿、申請桃園縣社會福利委託書、新北市冷凍空調業職業工會信封、丁○○之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9年12月2日發事字第1090339205號函、身心障礙證明等件可稽（見原審卷第7頁、監宣卷第55頁、本院卷第49頁、第94至98頁、第71至76頁）。可見丁○○自100年6月8日起，均指定以000街房地作為其申請社會福利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工會聯絡文件之通訊聯絡地址，佐諸上開須指定地址之事務內容均係直接關涉丁○○本人之重要老年日常生活需求，堪認丁○○非僅單純將自己戶籍遷入000街房地，更係有意指定以000街房地作為自己生活重心甚明。

(二)、其次，被上訴人自104年起即為丁○○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照顧，並均指定以000街房地為申請外勞許可工作地，有104至108年間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、入國通報外

國人名冊簡表、嘉新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（下稱嘉新公司）雇主・外籍勞工・服務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9至347頁）。稽諸通報日期為107年9月12日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單所載，被上訴人為丁○○聘僱外勞之雇主，且除指定被上訴人之雇主通訊地址即係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之000街房地外，併指家庭看護工預計隨同丁○○輪住之地址為00街房地，有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10年11月25日桃勞外字第1100084811號函附107年9月12日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單、入國通報外國人名冊簡表、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等件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41至245頁）。參以證人陳義誠（丁○○胞弟）於原審證稱：一開始丁○○與被上訴人、丙○○同住在000街房地，後來被上訴人買公寓才搬出去，因為丁○○行動不便，伊都是前往000街房地探望她，丁○○偶爾至伊住處，也是由大兒子（即丙○○）帶她過來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04頁反面至第105頁反面），及證人王源河（嘉新公司負責人）於本院證述：000街房地及00街房地都是先前指定外勞照顧丁○○之工作地點，丁○○也有提出輪住申報，伊公司有去過這兩個地址做客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00至302頁、第366頁），可見丁○○主要係在000街房地與丙○○同住，且多在000街房地接待親朋，兩造復均不否認丁○○確在000街房地1樓有其個人房間，且被上訴人係於103年11月14日即已遷入00街房地，有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。足見丁○○在丙○○死亡前係實際居住在000街房地，僅有時會前往00街房地與被上訴人輪住。上訴人雖辯稱：丁○○生前住00街房地，因經常自00街房地步行前來探望丙○○，丙○○見丁○○身體欠佳、行動不便，才會在000街一樓設置獨立房間以供丁○○暫時休息云云，惟如丁○○於103年11月14日以後即長期與被上訴人在00街房地同住，被上訴人當無可能在上開通報單上註明雇主通訊地址為000街房地，無端擔負遲誤接獲通知之風險。是上訴人此部分抗辯，不能憑信。

01 (三)、上訴人雖辯稱：被上訴人為了爭奪000街房地，於丙○○死
02 亡後，故意將伊趕出家門，又刻意安排社工前來000街房地
03 對丁○○進行訪視，伊均無從參與或表示意見，訪視報告自
04 有違誤云云。惟依證人陳義誠、王源河上開證詞及前揭外勞
05 通報入國之申報文件資料，已可知丁○○於丙○○死亡前即
06 於000街房地與丙○○同住，是上訴人空言質疑被上訴人於
07 丙○○死亡後刻意在000街房地作假訪視報告云云，尚無可
08 取。上訴人再稱：系爭房地係伊當初與丙○○結婚時，由伊
09 父母拿出5、60萬元人民幣共同出資購置云云，惟000街房地
10 係由丙○○於100年2月16日登記取得，惟上訴人則係於同年
11 11月11日始與丙○○結婚，可見丙○○結婚前數月早已取得
12 000街房地所有權，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婚前究係以何種
13 方法與丙○○共同購置000街房地，則其主張該房地為其所
14 出資購買云云，亦難憑採。

15 (四)、按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
16 者，固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，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
17 繼承人賴以居住者，仍不得繼承之，且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
18 應得部分時，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
19 67條第5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在判斷被繼承人所遺留之不動產
20 是否為臺灣地區繼承人所賴以居住時，應視臺灣地區繼承人
21 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具體需求及實際居住情況，綜合衡酌其
22 對被繼承人所留不動產究有無經濟上之殷切依賴而定之，縱
23 令臺灣地區繼承人非不得另循其他途徑以滿足自己居住需
24 求，苟其因自身之經濟狀況及個人生活條件，確有必要且亦
25 實際居住在現場，自仍應認係其所賴以居住之不動產。查，
26 丁○○早於被繼承人丙○○死亡前，長期以000街房地作為
27 其日常生活起居重心，且除有外勞看護長時間陪同丁○○居
28 住在000街房地，丁○○並以000街房地作為其個人重要事項
29 聯繫地址，有如前述，堪認其於經濟上仰賴000街房地而為
30 居住生活甚深，復參以丁○○名下別無其他可供居住使用之
31 不動產，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稽

（見本院卷第165頁），足見000街房地確為丁○○賴以居住之不動產，不因丁○○另得前往與被上訴人輪住00街房地而有不同之認定。揆諸前開說明，上訴人自不得繼承丁○○所賴以居住之000街房地，且該000街房地價額亦不應計入遺產總額。

(五)、從而，附表不動產欄編號1～2所示之不動產（即000街房地），因係被繼承人丙○○死亡時之臺灣地區繼承人丁○○所賴以居住之不動產，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第5項第2款之規定，上訴人不得繼承之。上訴人主張000街房地應一併納入遺產分割之遺產範圍，不足憑採。

七、本件遺產之分割方法：

(一)、丙○○於108年4月23日死亡，繼承人有其母丁○○及配偶即上訴人，上訴人與丁○○之應繼分各為2分之1。嗣丁○○於108年11月28日死亡，繼承人為被上訴人，是兩造就丙○○所留系爭遺產之繼承比例，除附表不動產欄編號1～2部分外，自應各為2分之1。合先指明。

(二)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並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而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此觀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本文、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規定，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及意願等相關因素，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繼承人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。查，丙○○所遺如附表所示之系爭遺產，兩造已同意就附表不動產欄編號3～13所示部分為變價分割，附表

動產欄編號1～2部分則由被上訴人單獨取得（見原審卷第63頁、本院卷第207頁），且有上訴人所親簽之同意書1份在卷（見原審卷第64頁），本院審酌各繼承人間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認附表不動產欄編號3～13部分之遺產係土地之應有部分，單獨利用不易，如依兩造意願為變價分割較符合當事人意願及經濟效益；又附表動產欄編號1～2之遺產則尊重兩造合意而分歸由被上訴人單獨取得。至附表不動產欄編號1～2部分（即000街房地），依前所述，不屬上訴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內容，應由被上訴人單獨取得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按附表「原判決分割方案」欄所示分割方法，裁判分割被繼承人丙○○之系爭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准予分割遺產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，按兩造應繼分比例為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予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

法 官 吳素勤

法 官 呂綺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宜蓁

附表					
編號	遺產名稱			原判決分割方案	上訴人分割方案
	土地地號/房屋建號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	
不動產	1	桃園市中壢區仁祥段51地號土地	88.5	全部	變價分割
	2	桃園市中壢區仁祥段45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為同上區華祥三街8號	148.5	全部	
	3	澎湖縣馬公市西澳段534-4地號土地	109.71	5分之1	
	4	澎湖縣馬公市西澳段539地號土地	271.69	20分之1	
	5	澎湖縣馬公市西澳段545地號土地	4.53	20分之1	
	6	澎湖縣馬公市西澳段546地號土地	47.86	20分之1	
	7	澎湖縣馬公市西澳段547地號土地	53.01	20分之1	
	8	澎湖縣馬公市西澳段548地號土地	93.44	15分之1	
	9	澎湖縣馬公市西澳段551地號土地	44.88	15分之1	
	10	澎湖縣馬公市西澳段552地號土地	9.7	15分之1	
	11	澎湖縣馬公市西衛段1251地號	206.34	4分之1	
	12	澎湖縣馬公市西澳段133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為同上市18號	150.78 附屬建物牛豚舍28.53	20分之1	
	13	澎湖縣馬公市西澳段423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同上市西文澳17之3號	176.76 附屬建物二、三層陽台8.72	5分之1	
動產	1	車牌號碼ABR-8077號機車		全部	被上訴人單獨取得
	2	車牌號碼APW-8576號自小客車		全部	被上訴人單獨取得